

日本住友财团近世家法看“孝”理念的纵向与横向扩张

沈梦怡

(湖南大学, 湖南省 长沙市, 410000)

摘要: 住友财团是日本主要财团之一, 其企业管理模式也广受关注。本文以住友家法为切入点, 采用历史学、古文辞学等跨学科及文本分析法, 从古文辞学角度对住友家法基本内容进行剖析, 再从历史学的角度对规范住友内部人际关系行为的住友家法进行历史脉络、时代背景、影响作用等方面的分析考察, 以江户时代为时间主轴进行研究, 通过伦理文化的“孝”的视点, 探讨住友家法中孝思想的体现。

关键词: 住友家法; 纵向; 横向; 孝

中图分类号: G1 **文献标识码:** A

住友企业集团创立于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 历经 400 余年的发展, 住友作为日本四大财阀之一, 成为支撑日本经济的主要支柱。战后住友财阀了解到解散财阀的消息, 开始了自行解散计划。包括母公司主动将旗下分公司的管理权和所有权移交股东委员会、禁止使用“住友”字样的商号和商标, 住友系各分公司纷纷更改公司名。这些举措给住友集团的经济带来了毁灭性打击, 但在 1952 年 5 月, 随着对日和解条约失效, 四大财阀开始复活, 住友成为四大财阀中最早实现经济和经营恢复的。这些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 他们将住友财阀称为“团结的住友”, 成为住友的特色。而这种团结与住友内部的“孝”思想是紧密联系的, 笔者发现住友历代家法中虽然未曾提到“孝”这一字眼, 但其以家业永续发展为根本目的, 企业经营者与被雇用人、本家与分、别家之间形成的以“恩”为纽带的模拟家族关系等都包含着丰富的“孝”的思想内涵。因此, 本研究希望通过考察规制住友集团内部行为的历代家法, 来探索近世住友家中“孝”思想的体现。

一. “孝”的内涵

“孝”作为儒家伦理中最基本的纲常有着重大价值。从文字学的面来说, 《说文解字》卷八《老部》中对“孝”的解说为“侍奉父母、继承父志¹”。而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儒学经典《论语》及《孝经》对“孝”也有所解释。子游问孝, 子曰: “今之孝者, 是谓能养, 至于犬马, 皆能有养, 不敬, 何以别乎?” (《论语·为政》) 孔子认为, 单单只是侍奉父母不算为孝, 更应该表现为精神方面的“敬”。同时, 孔子还强调重视祖先祭祀。孟懿子问孝, 子曰: “生, 事之以礼, 死, 葬之以礼; 祭之以礼。” (《论语·为政》) 也就是说, 孔子认为对祖先的祭祀也是孝行。另外, 儒教经典《孝经开宗名义章第一》中以“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 不敢毁伤, 孝之始也。立身行道, 扬名于后世, 以显父母, 孝之终也²。”作为

¹ 许慎. 说文解字[M]中华书局. 1963:173

² 胡平生. 孝经译注[M]中华书局. 2009:1

《孝经》的开篇，认为“孝”即是爱护父母赐予的身体，扬名后世。

这些“孝”都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追本溯源，中国的传统文明起源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是典型的农耕文明，这种农耕文明通过血缘关系建立起人际关系，再将其扩展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也就是说，以家为单位的家族、社会集团甚至国家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扩展，个体已经无法单独进行生产实践。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和家伦理等规则都归结于血缘秩序上，因此“孝”的根本含义即，子女回报父母血缘上的恩情，另外对“敬”这一礼制的强调，长辈对晚辈的慈爱及同辈间的“孝悌”都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伦理关系，也就是说，伦理关系是表面上的，而血缘则深入骨髓。

而日本的“孝”与中国最大的不同在于，“孝”思想从未作为血缘关系的纽带而独立存在过，现实利益的影响下，“孝”中还经常附加非血缘因素，也就是模拟家族关系化。在现代日本社会中，由模拟家族关系形成的社会集团普遍存在，如，大学研究室中的师徒关系、企业中的上下关系等，许烺光将这种社会集团定义为家元型人际关系³，即相对家族，是次级人际关系，是由于某种目的，在亲族集团的外侧形成的自由结社。具体而言，模拟家族关系不是由生物性的血缘关系维系的，而是由于家业经营而人为调整血缘关系形成的。

二. 江户时代的住友家法及血缘关系的纵向扩张——家业第一

《文殊院旨意书》是家祖政友在晚年写给家侍勘十郎的，总结了自己做生意上的一些心得，虽然不称作正式家法，但历代住友家法中都包含着其精神，是住友近代家法和住友精神的源流。脇村義太郎将《文殊院旨意书》评价为“住友家事业精神的基石⁴”。而体现在其中的经营态度可以称之为偏保守的，也就是不去自发追求利益，而是以维持家业的永续发展为本目标，主要体现为两个理念，其一是“坚实经营主义”，其二是勤俭节约理念。

“坚实经营”即踏踏实实的意思，在住友家法中主要有三个体现。其一是不追求不切实际的利益，避免一夜暴富不切实际的思想，万事秉承着正直与诚心，踏踏实实的发展家业。例如，初代住友家法《文殊院旨意书》中有这样的规定，“进货不要选择便宜且不清楚货源的商品。购买质量差的商品和偷盗是同一种性质。”也就是说，政友排斥偏离道义的不实经商主义。此外，住友家法《長崎店家法書》中也有规定，禁止相关从业者间的贿赂行为，认为是有损家名的行为；同时禁止员工赌博等梦想一夜暴富的行为，强调脚踏实地。在明治15年的《住友家法》及24年的《改正家法》再次强调了踏实经营且不追求浮利。其二是遵守市场规则，不做违背家风和商法的买卖，同时不蛮干。例如，《文殊院旨意书》中规定禁止赊账买卖，住友分店家法《銅吹所取締》规定，“关于铜矿买卖问题，在铜价较低的时候可以少量贩卖，但注意要在价格适当的时候统一贩卖。”这与高价贩卖不同，在保证成本的情况下充分尊重了市场规则。最后一点也是最根本的一点，即以家业为根本理念，切实维护

³ F. L. K. シュウー著作田啓一、濱口恵俊共訳. 比較文明社会論：クラン・カスト・クラブ・家元[M] 培風館. 1971:2

⁴ 作道洋太郎. 日本財閥経営史住友財閥[M] 日本経済新聞社 1982:2

和管理先代留下来的家业。例如，《長崎店家法書》及《別子銅山家法書》都规定，开店时间为早上六点，闭店时间为晚上十点，严守门禁。关于这点，井原西鶴在《日本永代藏》中也提到，认为致富的第一步就是早起。此外，《總手代勤方心得》中也规定，禁止手代夜间外出，禁止工作时间内下将棋等，遵守本分，手代·丁稚都应该熟悉自己的工作内容，将自己份内的事情做好。

此外，住友家法中另一大特点是强调勤俭节约，几乎是历代家法都强调的内容，甚至规定到每餐食物，身着衣物等。特别是在文化十一年幕藩体制下，矿山技术的停滞及体制危机等带来的别子及金融业的经营不振为背景，别子桐山在文政末年到天保期间累计了巨额赤字，住友也负债累累，在这种经济状况下，住友甚至多次发布了单独的节约令，如《节俭令》、《末家的节俭令》。除了社会背景，也与住友家祖政友给后代留下的训诫“常把节俭铭记于心”不无关系。

三. 江户时代的住友家法及“孝”观念的横向扩张——脱血缘化

住友家法中涉及到两种社会关系，一是企业经营者与雇佣者间的雇用关系，一是本家与分、别家间的关系。雇用关系最初出现是在江户时代，随着商家规模的扩大，仅仅靠家庭成员已经无法维持家业正常运营，这时需要雇佣一批被称为奉公人的员工，参与店铺的经营管理。奉公一词的含义是指在封建主从关系下，臣下及隶属者对主君及主人履行义务。在近世商家，奉公人侍奉家主，遵守家规，主家对奉公人进行教育培训，给予俸禄和温情主义关怀，形成商家间独特的主从关系。在日本独特的家制度下，商家间的主从关系实际成为模拟家族关系，奉公人通过模拟血缘关系成为住友家族成员中的一员。为了使忠孝观念更加深入骨髓，强化模拟血缘关系，商家一般招入10岁左右的奉公人。根据鸿池家的《万留账》（元禄四年1691年～元文元年1736年）和三井家的《出勤账》（文化二年1805年6月～嘉永四年1851年2月）的雇用入店者调查数据来看，奉公人入店年龄在11岁～13岁最多，鸿池家占41.25%，三井家占67%。家主比较信任和重视小时候便进入商家培训的奉公人，将其视为准家族成员，也会给予其店铺的管理权，与此对应，成年以后进入商家的奉公人一般不会担任要职。因此，江户时代商家的奉公人制度也被称为丁稚制度。

既然形成了这种模拟父子关系，家主便把奉公人当作家族的一员，负担奉公人的衣食住行、医疗及教育等费用，相对应的，奉公人像尊敬父母一样尊敬家主，遵守店规，一边承担家主分配的事务，一边培养读写及算术方面的技能。例如，《別家手代取締方》中强调手代要遵守家法，关于家法中不懂的内容需要及时询问支配人；《總手代勤方心得》中强调手代需要学习铜吹所的相关工作技能，同时也应该学习读写、算术等必要技能。这种家规还深入奉公人隐私，如，《別家手代取締方》中为了让丁稚、手代永远服务家主，规定其必须保持独身；《總手代勤方心得》甚至规定，手代在结婚时必须与本家商量此事，不能擅自决定，且奉公人如有破坏家法的行为等不良行为，就会被施以禁足、没收财产、解雇等处罚，本家

俨然已经扮演一个模拟父亲的角色。川岛武宜认为父母有以下三种权利，即婚姻的决定权，财产的处分权，教导权和训诫权。家主对奉公人，我们对比亲子关系中父母的权利不难发现，家主对奉公人行使的即父母的权利。

与此对应的，奉公人在背负着义务的同时，家主也像对待家族成员一般对待奉公人，比如，负担奉公人的衣食住行、医疗及教育等费用。此外，还时常可以看到家主对奉公人温情性举措，例如，《総手代勤方心得》中有以下规定，“对于商家，丁稚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重视对其教育投入，在其生病时要照顾有加，不能怠慢，否则视为对主家的不忠。”正是家主的御恩和奉公人的奉公，才形成了家主与奉公人间的模拟父子关系。

随着商家家业规模的扩大，开始出现分、别家。分家是在本家的经济援助下成立的，而别家是手代及番头等非血缘关系者成立的。长期侍奉商家，对待家主忠诚，对待工作认真的奉公人在经过一定年限后，可以建立别家。

在探讨住友家法中本家与分、别家关系时，首先需要提到本家对分、别家的经济控制。例如，《長崎店家法書》中规定，长崎分店买卖货物及费用明细要在每年二月做成账簿汇报给大阪本店；《別家手代取締方》中规定，货物及金银的点检需要在家主友昌及分、别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此外，涉及到金银出入，不管是重要问题还是小细节，都需要报告给本家。

其次，本家尤其强调分、别家的忠诚，涉及分、别家家业发展的决策都需要在和家探讨的基础上决定，这种上下关系及其明显。例如，《総手代勤方心得》中规定，关于住友家的家业运营的全部事务，分、别家都需要和本家商议，要以家业长期繁荣发展为计划，牢记忠诚第一的使命。另外，住友本家尤其重视对地理位置上离得较远的别家的管理，例如，《総手代勤方心得》第十三条说，炼铜分店离本店较远，在管理上较为松懈，这点要尤为注意。在涉及别家经营者结婚及继承家业的问题时必须在征求本家同意的基础上实施。例如，《総手代勤方心得》中规定手代在结婚及选择继承人上不得擅自决定，要在与本家商议的基础上决策，《別家手代取締方》中还严厉批评了擅自结婚的别家经营者。

在涉及主家与分、别家的关系上，住友家法中屡次出现了“协商”这一词，实际上限制了分、别家参与家业的权利。通过这种主家与分、别家协商的形式，实际上加强了主家对分、别家的间接控制，分、别家虽然掌握着独立的经营权，但本家间接掌握着经济权和政治权（比如经营权的继承与交替等），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往来关系使得主家与分、别家实际上也形成了一种类家族关系。

四. 结论

通过对住友家法中“孝”内容的考察，可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住友家作为家经营体，自然是以家业的永续传承发展为第一要务的，因此排斥不义不实的商法和自私自利的商业行为，坚持正直正义的经营理念，遵守市场原则、不为利益迷惑的“坚实经营主义”，从住友初代的家法开始被强调，直到近代家宪中这种精神也一直被贯彻执行。第二，企业经营者与雇用者之间的雇用关系通过“恩”与“奉公”的行为成立，这种“恩”作为模拟亲子关系的

纽带存在, 具体而言, 主家承担奉公人的衣食住行、医疗及教育费用, 包括给予奉公人情感关照, 对此对应的, 奉公人也像对待父母一样对待家主, 遵守店则, 完成主家分配的任务同时还需要学习相关的工作技能。第三, 本家与分、别家的关系同样是类家族关系, 本家通过对分、别家的经济控制、对忠诚的强调及合议制来间接干涉分、别家的家内事务, 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往来关系使得主家与分、别家实际上也形成了一种模拟父子关系。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M]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2] 胡平生. 孝经译注[M]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3] F. L. K. シュウー著作田啓一、濱口恵俊共訳. 比較文明社会論: クラン・カスト・クラブ・家元[M]東京: 培風館. 1971
- [4] 作道洋太郎. 日本財閥経営史住友財閥[M]東京: 日本経済新聞社 1982
- [5] 森川英正. 財閥の経営史的研究[M]東京: 東洋経済. 1980
- [6] 畠山秀樹著. 住友財閥成立史の研究[M]東京: 同文館、1988
- [7] 宮本又次/作道洋太郎編著. 住友の経営史的研究[M]東京: 実教出版、1979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Expansion of The fusion of Filial Piety: A Case Study on Sumitomo Group Domestic Discipline

Mengyi She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0)

Abstract: The Sumitomo Consortium is one of the major consortiums in Japan, and its corporate management model has also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 Sumitomo Family Law as the starting point, adopts interdisciplinary and text analysis methods such as history and ancient text lexis, analyzes the basic content of the Sumitomo Family Law, and then analyz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influences of it. With the Edo era as the main axis of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lial piety" of ethical culture, discussing the embodiment of filial piety in the Sumitomo Family Law.

Keywords: Sumitomo Group Domestic Discipline; Vertical; Horizontal; Filial Piety

作者简介(可选):沈梦怡(1995—), 女, 湖北宜昌人, 湖南大学日语语言文学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日本文化